|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7 (Add.29)-C | |
|  | | 2024年9月22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第89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件包含修改WTSA第89号决议“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缩小金融包容性方面的差距”的提案。 | |
| **联系人：** | 亚太电信组织 秘书长 近藤胜则先生 | 电子邮件：[aptwtsa@apt.int](mailto:aptwtsa@apt.int) |

引言

为推动金融包容性，各国政府应制定数字化和金融素养计划，同时在基于新兴技术的解决方案中强调数据隐私和安全，以增强用户信任。ITU-T可帮助创建安全、可互操作的金融服务标准，以促进建立更加可信的金融生态系统。为进一步支持金融包容性，鼓励政府、电信公司和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协作对于为所需的基础设施提供必要资金至关重要。

提案

亚太电信组织（APT）成员主管部门建议修改第89号决议“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缩小金融包容性方面的差距”。

MOD APT/37A29/1

第89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缩小金融包容性方面的差距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金融包容性是减少贫困和促进繁荣的主要推动力：全球约有17亿人没有使用正式的金融服务，且女性占没有银行账号人数的56%；

*b)* 根据世界银行的《全球金融服务包容性指数》（Global Findex）报告，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 40%的最贫困家庭当中，一半以上的成年人到2017年依然没有银行账户。此外，银行账户拥有率的性别差异并未显著缩小：2011年，47%的女性和54%的男性拥有银行账户；到2014年，拥有账户的女性为58%，而男性为65%。2017年，65%的女性拥有账户，而男性的比例为72%；

*c)* 信息通信技术（ICT），特别是移动技术，是缩小这一金融包容性差距的途径之一；

*d)* 数字金融服务极大地提高了金融包容性；

*e)* 数字金融服务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女性、年轻女性和弱势群体的收入和社会参与度，从而减少了不平等现象；

*f)* 本届全会第5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主要活动”；

*g)*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促进成员之间为电信的和谐发展开展协作，分享最佳做法，并以最可能低的成本提供服务；

*h)* 持续存在的数字鸿沟和金融包容性差距；

*i)*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2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因而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j)*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ICT增强女性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k)*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l)* 有关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m)* 有关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缩小金融包容性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4号决议（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ITU‑T第3研究组一直与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协作，通过其移动金融服务报告人组从事移动金融服务的研究；

*b)* ITU-T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和ITU-T数字货币（包括数字法定货币）焦点组开展的工作；

*c)* ITU-T相关研究组在上一研究期进行的有关数字金融服务的工作，

考虑到

*a)* 金融服务的获取是一个全球关切且需全球协作的问题；

*b)* 2015年9月25日发布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认识到，需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积极进取，力争完成其未竟之业，同时强调落实这一宏大新议程的重要意义，即以消除贫困为核心，努力助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c)* 这一议程涉及采用和落实强化金融包容性的政策，从而将金融包容性纳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实施方法相关的多项具体目标；

*d)* 稳定的数字金融服务对于改善金融包容性非常重要，而这需要消费者、企业和监管机构酌情开展合作；

*e)* 由于数字金融服务涉及各方均管理的领域，因此电信和金融服务两个行业的监管机构需要相互，并特别与其金融部委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并分享最佳做法，

注意到

*a)* 世界银行设定的在全球普及金融服务的目标到2020年尚未实现。然而，通过提供使用存储货币、收发付款的交易账户或电子手段是管理财务生活的组成部分，可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b)* 互操作性特别是一种借助方便、便宜、快捷、无缝且安全的方式，通过交易账户实现电子支付的一个重要要素。对互操作性的需求也是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召集的金融包容性支付问题任务组（PAFI）和世界银行集团的研究结果之一，明确了对现有支付系统和服务的必要改进，以进一步推广金融包容性，同时认识到应优先落实现有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c)* 尽管过去五年中新兴经济体的金融包容性得到改善且移动货币服务大为扩大在，但数字金融包容性依然是一项挑战，因而需要继续并加速开展推广标准和系统的工作，为数字金融服务提供支持；

*d)* 数字金融服务在价格方面的可承受性（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家庭而言）对于实现金融包容性的重要性；

*e)* 人们对使用移动金融服务的兴趣日益加大，且政府对个人支付的数字化和新兴技术的应用推动了更好地针对有需要的人群的金融包容性的发展，

做出决议

1 继续并进一步完善ITU-T工作计划（其中包括正在ITU-T相关研究组中开展的工作），以便作为联合国进程的一部分，为强化金融包容性的更广泛全球努力做出贡献；

2 开展研究并制定互操作性、支付数字化、消费者保护、服务质量、大数据和数字金融服务交易安全以及与数字金融服务有关的电信/ICT领域的标准和导则，这些研究、标准和导则不应与其他机构所开展的、与国际电联职能有关的工作相重叠；

3 鼓励电信监管机构和金融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协作，制定并落实标准和导则，包括消费者保护指南和信任框架；

4 酌情鼓励使用创新工具和技术，以推进金融包容性；

5 酌情鼓励政府、电信公司和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协作，为所需的基础设施提供必要资金，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同其他局主任

1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每年向理事会以及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

2 支持制定明确属于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且不与其他SDO所负责工作相重复的数字金融包容性报告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

3 针对各国和各区域、从电信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机构、行业专家和国际组织及区域性组织，建立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或在可行时连接到已有的平台，促进同行互学、对话和经验交流；

4 与其他相关SDO、学术界及主要负责金融服务领域的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机构协作，为国际电联成员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强化监管机构在金融包容性以及新兴技术在数字金融中的应用等方面的具体需要和挑战，并分享不同地区的经验教训，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相关研究组

1 从其下一研究期的首次会议开始，着手组织必要结构并开展研究，以扩大和加速有关数字金融服务的工作；

2 与其他相关SDO及国际电联内主要负责金融服务领域的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其它组进行协调与协作；

3 制定技术标准和导则，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对与数字金融服务有关的新兴技术进行充分利用；

4 为发展中国家制定技术标准和指南，以评估其与电信有关的数字金融服务基础设施的安全性，

请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内其它实体及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合作和协作，规划未来有效解决金融包容性问题的国际行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继续就利用ICT强化金融包容性问题积极向ITU-T研究组献计献策；

2 促进ICT、金融服务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结合，提高数字金融服务使用率，以达到实现金融包容性的目标，

请成员国

1 制定并落实重点解决金融包容性问题的国家战略，并利用ICT，向无法享受银行服务的人员提供金融服务；

2 将面向女性和年轻女性以及弱势群体的金融包容性和数字金融服务安全政策纳入其国家电信/ICT和金融包容性战略之中；

3 实行改革，在本决议的目标范围内，利用ICT实现性别平等并改善面向女性和年轻女性以及弱势群体的金融包容性；

4 酌情加强国家监管机构间的协调，消除非银行服务提供商使用支付系统基础设施以及金融服务提供商利用通信渠道时所遇到的障碍，为汇款和收款国家间价格可承受且更安全的汇兑转账创造条件，包括创造竞争和透明的市场条件；

5 通过采用国际标准和行业最佳做法，为旨在增强数字金融生态系统的网络安全和复原力的全球努力做出贡献；

6 分享使用电信/ICT相关唯一标识符的国际经验，并改进国家身份识别系统，同时注意到此类系统可让缺乏正规教育和/或无证件的人群建立金融机构可使用的唯一数字身份；

7 考虑取消或减少最贫困家庭移动连接拥有成本的监管费用和收费，确保女性、年轻女性和弱势群体等难以接触到的人群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用于金融服务的移动连接；

8 鼓励采取电信/ICT相关措施，促进数字金融服务的互操作性；

9 制定数字化和金融素养计划，以缩小金融包容性方面的差距；

10 支持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构建安全和包容性金融服务所需的技术专长和监管框架的计划。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